

证券代码：838116

证券简称：永盛装备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常州永盛新材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国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蔡国强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及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在以往的合作中认真尽职且经验丰富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公司拟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利润分配。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常州永盛新材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审计报告编号：苏公 W[2022]A431 号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33

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,990,000.00 元，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再行分配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常州永盛新材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中吴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岳生、卞俊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常州永盛新材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江苏中吴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永盛新材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常州永盛新材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1日